

附件 5

2023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报。我省部委属高校、已通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或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省属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3 个；未通过或未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条件

1. 组织机制。基层教学组织的申报范围为院、系、部、中心等教学单位下设的教研室和课程组，原则上应涵盖相关课程所有任课教师。基层教学组织承担具体的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制定有较完善的议事决策、教学过程管理、教学研讨活动、教学改革研究、青年教师培养、备课听课评议、教学质量督导和考核评价等基本管理制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运行经费保障，设立运行 3 年以上。鼓励跨校、跨院系、跨学科专业设立基层教学组织。

2. 队伍建设。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教学组织全员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基层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合理，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每年制定并落实推荐或组织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访学考察、提升教学能力的方案规划。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本科教学，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教学，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成绩突出；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

学研究工作的丰富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

3. 教学规范。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备课、授课、课程设计、实验实习、辅导答疑、作业及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各项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较高，课堂（实验）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严格执行课程进程计划，考试管理严格规范，近3年每学期人均调停课不超过2次、无重大教学事故。教学档案资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表、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考试安排、教学参考资料、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试题库、教学实习计划、网络学习材料等）齐备，教学大纲及时修订、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教案编写规范。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近3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达到100%。建立教学评价和质量分析反馈机制，开展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

4. 教学改革。在教学单位组织下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新专业论证、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参与落实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荆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专业建设任务。开展慕课等在线课程、精品课程、双语课程、网络课程和规划教材建设，获批有校级及以上的上述课程、教材。定期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学习讨论，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提高素养。每2周至少开展1次教学观摩、教学讨论、集体备课等形式的教学研讨与交流活 动，集体备课和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推进启发式、研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手段研究与实践创新，积极运用混合课堂、翻转课堂、智慧课堂等进行教学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推进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项目等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

究，近三年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参与教师占比达到 60%，近 3 年至少获 1 项省级教研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三、申报材料

1.《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的 Excel 版和 PDF 版（盖校章）。

2.《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版（盖校章，每个申报项目一份），相关支撑材料附在相应申报书之后一并制成一份电子版。

3.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汇总表，申报书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四、申报办法

各高校组织校内遴选，确定申报项目，经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或 U 盘寄送形式报送，无须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经审定后确定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名单。

附：1.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

2.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